

栖霞建设拟增发融资35亿做大房地产

◎本报记者 于兵兵

短短一年多时间，江苏地产龙头企业栖霞建设不断扩大资本规模，迅速扩张。今天，栖霞建设发布半年报和增发公告。2007年上半年，栖霞建设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营业利润达到2.67亿元，同比增长32.17%；净利润达到1.632亿元，同比增长28.35%。

同时，为保证8个住宅项目的开

发资金需求，栖霞建设拟增发不超过1.2亿股A股股票，拟融资金额35亿元。

此前，栖霞建设曾在2006年年中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6000万新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份由原来的2.1亿股增加至4.05亿。如此次增发成功，栖霞建设总股本将增至5.25亿股。以去年初的2.1亿总股本计，栖霞建设一年多时间里总

股本增长1.5倍。以目前29.8元/股左右的市值计算，增发后栖霞建设总市值将超过156亿元。

主业集中于南京、无锡、苏州住宅市场的栖霞建设在过去一年的拿地速度明显加快。截至目前，栖霞建设本年内总计拍得建筑面积约188万平方米的项目用地，已超过了2007年120万新增土地储备项目的目标。

此次拟募集35亿元资金用于开发

的项目包括南京B5地块、南京上城风景二期、南京百水芊城二期、无锡锡澄湾三期、无锡栖园一期、苏州枫情水岸二期、苏州IALa国际二期以及无锡东北塘B地块。8个项目总投资额约67.3亿元。栖霞建设表示，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将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预计，栖霞建设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超过60%。得益于集中性、低成本、高成长的特性，总市值并非巨头的栖霞建设过去4.5年里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2002年至2005年累计表现及平均股息支付率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并因此入选上证50红利指数。2006年，栖霞建设问鼎地产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高的企业，接近22%。

ST科苑重组尚未有果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本报记者 姚音

ST科苑今日就公司重组进展最新情况发布公告称，公司股东宿州新投已与中弘卓业于2007年8月9日至2007年8月14日就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接洽。由于接洽时间较短，相关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至今双方没有签署任何协议。但宿州新投同时表示，与中弘卓业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事宜继续商谈。

ST科苑公告称，鉴于商谈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直至双方商谈结果明确，公司将其结果予以公告后申请复牌。

S藏药业股改获通过

◎本报记者 田立民

S藏药业股改13日获得了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由于公司的股改与相关股权转让同步进行，股改通过即可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成为S藏药业控股股东，周明德和斯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改方案，S藏药业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58股股份。在股改后续安排方面，公司明确在股改方案实施后且新凤凰城受让的股份过户后的1个月内，将启动S藏药业向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东风凤凰城集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的工作，新凤凰城及其控股股东凤凰城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向S藏药业注入其拥有的两宗地产项目：北京“巨山新村C区”低密度住宅项目和“中关村科技园温泉产业园”项目。

S藏药业董事长陈达彬在股东大会上还表示，公司也在考虑利用西藏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介入资源行业。

久事争世博特许经营权 巴士或将分羹

◎本报记者 袁小可

昨日，新华社报道称，围绕上海世博会标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战役”已经展开，其中，最有希望胜出的将是上海久事公司与均瑶集团。

而据记者了解，上海久事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交通投资及管理，如果该公司能够获得特许经营权，那么项目运作很可能由久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士股份承担。

公开信息显示，作为上海久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巴士股份，文化产业近年来已不断呈现新亮点，公司自1997年首次将“ATP职业网球赛”引入上海后，近几年相继推出网球大师杯赛和上海市摩托艇世界锦标赛，公司还曾参与F1赛事。在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公司成功培育了大量拥有旅游、广告等资源的系列子公司，已具备承办大型活动的经验与资源。

记者向相关人士进一步采访后获悉，本月2日，上海久事公司下属的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已经就世博局选择特许产品供应商的最新进展情况向有关股东作出了汇报。

根据汇报材料显示，目前，向世博局提出特许产品供应商申请的，其中包括巴士股份以及两家民营企业在内共三家单位，巴士股份申请的方案中，特许费用为1.6亿元人民币，而经权衡，世博局拟采用由巴士股份牵头并负责销售、其他两家单位负责产品生产的模式确定特许产品供应商。同时，汇报材料透露，近日，世博局或将与巴士股份就此模式进行协商。

除巴士股份外，久事公司旗下的上海赛事商务公司也有望参与特许经营权的运作。

资料显示，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是由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日本上海国际株式会社、马来西亚LOGO HOUSE SDN BHD于2004年5月在上海共同投资组建，其中，上海久事公司参股25%。

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重要一项便是“经过授权的各种商标使用权的商业开发和产品推广”，而公司也曾担当



2005年至2006年世博局行政礼品采购代理商。

业内人士预计，为了更好完成特许经营权的代理，赛事商务公司与巴士股份很可能进行业务整合。目前，业界围绕合作方案的猜想主要有二：其一，由巴士股份授让赛事商务公司的股权或对其进行增资，取得控股地位，以此为平台进行世博特许产品的运作；其二，巴士股份利用赛事商务公司现有的团队、经销渠道、运作经验，进行部分特许产品业务的授权。

新华社报道表示，由于上海世博会吉祥物将在今年年底揭晓，预计该特许经营权的归属近期会有一个最终结果。巴士股份在申请过程中扮演怎样的角色，也将有望于近日揭晓答案。

久事均瑶争夺世博会标志产品特许经营权

随着上海世博会筹办工作的加速，世博会标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再度引起社会关注。记者日前获悉，上海久事公司与均瑶集团等公司已经瞄准商机，正在积极获取这一特许经营权。

上海世博会标志产品的特许经营权是指有关企业经过世博会组织机构的授权获得生产、销售带有世博会会徽等标志产品的权利。据消息人士透露，一些企业已经加入这场特许经营权的争夺战，但其中最有希望胜出的是上海久事公司与均瑶集团。

这位消息人士称，由于上海

世博会吉祥物将在今年年底前揭晓，预计该特许经营权的归属近期会有一个最终结果。

上海久事公司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主要从事城市交通投资及管理。均瑶集团则是以航空运输、营销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系2008年奥运会吉祥物福娃的授权生产商之一。

截至8月10日，已有16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确认参加2010年举行的上海世博会。组委会预计参观人数会超过7000万人次。

(据新华社)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9号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已经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保金额：

(四)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数量；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债券期限；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符合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用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募集说明书和发行申请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为债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公司债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

(三)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四)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不按照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等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开。

第二十九条 保荐人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或其相关从业人员伪造或变造签字、盖章，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遵守所在地证券交易场所及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关于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07]112号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为适应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的需要，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协调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我会制定并颁布了《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试点初期，试点公司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